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資料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74,442	317,041
銷售成本		<u>(362,895)</u>	<u>(308,933)</u>
毛利		11,547	8,108
其他收入	5	631,559	71
銷售開支		(2,421)	(6,643)
行政開支		<u>(28,237)</u>	<u>(10,135)</u>
經營溢利／(虧損)		612,448	(8,599)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7	134,516	—
財務費用	8	<u>(633)</u>	<u>(59,9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6,331	(68,546)
所得稅開支	9	<u>(1,090)</u>	<u>(3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u><u>745,241</u></u>	<u><u>(68,579)</u></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5,205	(68,621)
少數股東權益		<u>36</u>	<u>42</u>
		<u><u>745,241</u></u>	<u><u>(68,579)</u></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12.83</u></u>	<u><u>(31.5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18	24,383
預付租金		—	10,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00	—
		<u>41,718</u>	<u>34,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3	5,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9	344
貿易應收賬款	14	4,224	10,828
預付租金		—	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4,065	1,710
		<u>98,521</u>	<u>18,76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674,146
貿易應付賬款	15	24,893	24,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5	141,810
即期稅項負債		1,003	—
		<u>32,311</u>	<u>840,5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6,210</u>	<u>(821,7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7,928</u>	<u>(787,0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430
資產／(負債)淨額		<u>107,928</u>	<u>(788,4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23	2,176
儲備		46,563	(791,1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386	(788,976)
少數股東權益		542	506
權益總額		<u>107,928</u>	<u>(788,47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2. 編製基準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計劃」)，本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即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及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轉讓日期」)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因此，本集團自轉讓日期起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康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該公司將自願清盤。自此，本集團亦失去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各日期起，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停止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藥品	327,582	310,515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46,860	6,526
	<u>374,442</u>	<u>317,041</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2	1
根據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631,378	—
雜項收入	9	70
	<u>631,559</u>	<u>71</u>

6.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企業及其他」)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生產及分銷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u>327,582</u>	<u>310,515</u>	<u>46,860</u>	<u>6,526</u>	<u>—</u>	<u>—</u>	<u>374,442</u>	<u>317,041</u>
分部業績	<u>(4,470)</u>	<u>(5,869)</u>	<u>5,193</u>	<u>949</u>	<u>(19,834)</u>	<u>(3,750)</u>	<u>(19,111)</u>	<u>(8,670)</u>
其他收入							<u>631,559</u>	<u>71</u>
經營溢利／(虧損)							<u>612,448</u>	<u>(8,599)</u>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收益							<u>134,516</u>	<u>—</u>
財務費用							<u>(633)</u>	<u>(59,9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46,331</u>	<u>(68,546)</u>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1,530</u>	<u>46,902</u>	<u>119,348</u>	<u>6,526</u>	<u>9,361</u>	<u>87</u>	<u>140,239</u>	<u>53,515</u>
分部負債	<u>10,595</u>	<u>60,954</u>	<u>19,689</u>	<u>5,577</u>	<u>—</u>	<u>—</u>	<u>30,284</u>	<u>66,531</u>
未分類負債							<u>2,027</u>	<u>775,454</u>
總負債							<u>32,311</u>	<u>841,985</u>

其他分部資料：

	生產及分銷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	39	397	—	337	—	738	39
折舊	1,065	2,837	10	—	18	—	1,093	2,837
攤銷	101	241	—	—	—	—	101	241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 公司款項減值	—	—	—	—	3,226	—	3,226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樓宇 重估盈餘／(虧損)	176	(1,135)	—	—	—	—	176	(1,135)

次要呈報模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以客戶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收益(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分析如下：

	收益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385	6,526	128,709	6,613	734	—
中國	344,057	310,515	11,530	46,902	4	39
	<u>374,442</u>	<u>317,041</u>	<u>140,239</u>	<u>53,515</u>	<u>738</u>	<u>39</u>

7.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u>134,516</u>	<u>—</u>

誠如本初步公告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停止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停止綜合計算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5
預付租金	10,554
貿易應收賬款	1,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
銀行貸款	(27,512)
貿易應付賬款	(1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66)
遞延稅項	(1,495)
	<hr/>
停止綜合計算之負債淨額	(135,626)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1,110
	<hr/>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134,516)
	<hr/> <hr/>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633</u>	<u>59,94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6	—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u>122</u>	<u>33</u>
	<u>1,090</u>	<u>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1,093	2,837
董事酬金	1,411	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805	552
核數師酬金	980	780
售出存貨成本	322,564	303,5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277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3,226	—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382	3,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
	<u>5,044</u>	<u>3,002</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約745,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68,6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09,104,561股(二零零八年：217,574,2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38,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2,724	5,962
31至60日	921	3,499
61至180日	562	1,124
超過180日	17	243
	<u>4,224</u>	<u>10,82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約9,046,000港元)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224	4,302
港元	—	6,526
	<u>4,224</u>	<u>10,828</u>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13,157	7,496
31至60日	9,779	2,413
61至180日	1,189	2,707
超過180日	768	11,983
	<u>24,893</u>	<u>24,599</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406	19,170
港元	19,487	5,429
	<u>24,893</u>	<u>24,599</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18.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1,610	31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	—
	<u>2,624</u>	<u>312</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董事宿舍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結算日後事項

訂立加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明慶有限公司) (「聯合基因健康產業」) 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 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 及 Sky Cultures Limited) (「該等分銷商」) 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該等加盟協議」)。根據該等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委任各該等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並分別向各該等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純粹用作招攬商機、進行與該等加盟協議有關之廣告宣傳活動，以及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之該等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

各該等分銷商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承諾，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 及 Sky Cultures Limited 於五年期間內各年自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產生之銷量分別不會少於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之指定金額(「指定金額」)。

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產生之銷量相等於或超出有關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否則有關該等分銷商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審閱該有關該等分銷商就該年度所產生銷量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所產生銷量連續兩年低於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權終止有關該等加盟協議，並要求有關該等分銷商於發出終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尚未獲豁免之該等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374,4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317,000,000 港元)上升 18.1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運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 46,9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純利約為 745,200,000 港元，而去年為虧損約 68,600,000 港元。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確認收益約 631,400,000 港元，以及停止綜合計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134,500,000 港元。

重組及全面收購建議

承蒙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 先生(兩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關淑馨法官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凱佳」)及彼等各自之顧問之努力不懈，聯交所上市科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所定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滿達成。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於同日生效。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頒令，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被撤銷，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被免除職務。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股份恢復買賣及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ADM」)行使認沽期權後，凱佳持有 4,561,516,71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5%。凱佳由良信國際有限公司(「良信」)全資擁有，而良信則由先宏控股有限公司(「先宏」)全資擁有。先宏由韓先福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由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富龍」)、良信及先宏訂立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良信向富龍轉讓凱佳全部股份，最終全數清償債務133,550,684.93港元。富龍約33.33%權益由通領有限公司(「通領」)擁有，而約66.67%權益則由豪帝有限公司(「豪帝」)擁有。通領由當時之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啟興先生之胞兄姊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豪帝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富龍當時通過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富龍因此須作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富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項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0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富龍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刊發通函。收購建議於同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截止。富龍已獲得425,563股股份之有效收購接納(佔已發行股份約0.007%)，令其佔總股份權益比例增至75.004%。富龍與金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同意促使買家維持規定之25%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富龍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4,561,682,277股股份，佔股份約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領將其所持之富龍股份全數出售予豪帝，因此豪帝間接持有75%之股份。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此乃因凱佳及ADM認購股份以及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集資約1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轉交予協議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已通過協議計劃解除所致。本集團使用此筆資金主要作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運資金及於中國成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凱佳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

業務回顧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本集團務求將業務擴展至高檔保健相關服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已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向華夏聯合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唯一供應商及向華夏聯合授出全球獨家分銷權之授權人為上海博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40,000,000港元，作為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之年度營業額可達致獨家分銷協議所載最低年度銷售金額(「目標銷量」)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華夏聯合發出函件。該函件列明，第一期之目標銷量將由120,000,000港元調整至6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函件，華夏聯合同意授予聯合基因健康產業額外非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友好共同協定，第一期之經調整目標銷量60,000,000港元已達致。華夏聯合進一步同意將來年之目標銷量設定為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佳登有限公司(「佳登」)與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佳登獲授獨家權利於亞太地區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由於華夏聯合更改銷售策略，故佳登與華夏聯合友好共同協定，終止獨家分銷協議，立即生效。佳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支付予華夏聯合作為年度目標銷量之擔保之免息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同日償還予佳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該等分銷商」)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該等加盟協議」)。根據該等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委任各該等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並分別向各該等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為數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純粹用作招攬商機、進行與該等加盟協議有關之廣告宣傳活動，以及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之該等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各該等分銷

商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承諾，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於五年期間內各年自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產生之銷量分別不會少於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之指定金額(「指定金額」)。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產生之銷量相等於或超出有關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否則有關該等分銷商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審閱有關該等分銷商就該年度所產生銷量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所產生銷量連續兩年低於有關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權終止有關該等加盟協議，並要求有關該等分銷商於發出終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尚未獲豁免之該等貸款。

於本財政年度，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約為4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00,000港元上升621.54%，主要原因是分銷地區擴大。另一方面，由於向中國分銷商提供具競爭力及有利條款，故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6.80%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13.93%。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透過合作公司之藥品銷售約為32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2,600,000港元上升14.61%。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民眾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故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46%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1.71%。

德勝安慶

為了專注本集團之努力於重組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之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終止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德勝安慶之直接控股公司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自動清盤。於本財政年度，德勝安慶之營業額約為3,700,000港元，產生毛虧損約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停止綜合計算康健後錄得收益約20,700,000港元。

前景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管理層相信，鑒於中國民眾對個人及家庭成員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強健，潛力巨大。憑藉分別擁有於香港及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權，以及為未來五年各年設定主要銷售目標之該等加盟協議，故本集團將透過現時之基因測試服務分銷商繼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及業務夥伴，並於未來幾年實現更高盈利能力。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管理」)，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聯合基因健康管理之業務範圍包括健康管理服務、健康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保健器械之批發、佣金代理，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聯合基因健康管理旨在於中國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地投資成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將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包括基因測試及健康保健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復康服務、心理顧問及治療服務、醫護及營養服務、健身服務、傳統中醫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合作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合作公司與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友好共同協定，由於商業原因，就老來壽之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6,082,254,0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823</u>	<u>2,176</u>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175,742,400	54,394
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附註a)	—	(52,218)
	2,175,742,400	2,176
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附註a)	<u>(1,958,168,16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7,574,240	2,176
根據認購／配售協議發行之股份(附註c)	<u>5,864,679,791</u>	<u>58,64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082,254,031</u>	<u>60,823</u>

附註：

(a) 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法令批准，股本由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4,393,56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0股及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2,175,742港元(分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如下：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ii) 註銷本公司所有現有未發行股本1,824,257,600股普通股；及

(iii) 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有關法令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後，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b)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c) 根據下列認購／配售協議(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共發行5,864,679,791股股份。

協議	認購人／承配人	已發行股份	每股價格 港元	所籌集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之認購協議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4,133,910,560	0.0145	59,942	41,339	18,60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之配售協議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576,923,077	0.0520	30,000	5,769	24,23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之認購協議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1,153,846,154	0.0520	60,000	11,539	48,461
		<u>5,864,679,791</u>		<u>149,942</u>	<u>58,647</u>	<u>91,295</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7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港元)。該等加盟協議之該等貸款合共4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05，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0.0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3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06)，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3,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3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42,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已大幅改善，此乃由於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該計劃，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負債獲妥協及解除，以及本公司已通過凱佳及ADM認購股份，以及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籌集到新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租金共約26,1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約27,600,000港元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8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1)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業內薪酬水平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知悉，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是項守則條文，惟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期望於不久將來符合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成是項守則條文之目的。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張暉明博士及朱麗君博士組成。梁偉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 (a) 擔當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
- (b)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匯報，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以及外聘審核是否足夠；
- (c)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一貫獨立立場；及
- (d) 倘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稅務相關服務除外），制定政策及監察政策之應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unitedgene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將稍後寄予各股東，並於稍後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義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張暉明博士及朱麗君博士。